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勞補字第1號

原告 洪俊豪
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
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晟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52,207元(即薪資差額)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第2項請求被告應提繳48,024元至原告之勞保局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00,23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惟依上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係因請求給付工資、退休金等涉訟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77元(計算式： $2,930 \text{元} \times 1/3 = 97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書記官 魏慧夷